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由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及第 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通知，一份針對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石先生當時於該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已提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碧桂園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碧桂園公告」）披露，(i)針對碧桂園之該呈請內容有關呈請人 Ever Credit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碧桂園作為借款人之間本金約港幣 1,600,000,000 元的未支付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ii)碧桂園將極力反對該呈請，並將徵詢法律意見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iii)碧桂園亦將在稍後階段結合其境外重組之進度，考慮是否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高等法院已將該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等碧桂園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碧桂園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碧桂園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碧桂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

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辭去碧桂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碧桂園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由於該呈請並無涉及本集團及亦非針對石先生本人，董事局認為，其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石先生是否適合履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及該等碧桂園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該呈請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